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本建議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本建議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
「退任董事」	指	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光龍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先生
簡龔傳禮女士
李淑嫻女士
李繼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葉煥禮先生
李光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尋求閣下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議購回授權；及(d)藉將建議發行授權增加至建議購回授權下已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金額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及李淑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均需退任，彼等均合符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生平簡述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酌情考慮並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4及第5項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經參考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共有5,033,418,081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發行授權行使時發行最多1,006,683,616股股份，代表5,033,418,081股已發行股份之20%。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送達股東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

董事會函件

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將建議發行授權增加至建議購回授權下已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金額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本集團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規定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執行董事

李繼賢先生(「李先生」)

李繼賢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除了擔任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商代表。

李先生乃現任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外甥及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之胞弟。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現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定為每年10,000港元。彼之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重選李先生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

李淑嫻女士，4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除了擔任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

李女士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接納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擁有經驗。李女士現為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私人公司。

李女士乃簡先生之外甥女及李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現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李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04%)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李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女士無特定任期，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女士的酬金定為每年10,000港元。彼之薪金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重選李女士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及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光龍先生(「李先生」)

李光龍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人員事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C.P. Pokphand Ltd.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現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作出裁決(「裁決」)，裁定李先生須向稅務局支付為數3,226,027.76 港元，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期間按年利率11% 計算之利息及930.00 港元定額訟費。有關申索乃因未繳付稅項而產生。李先生已向稅務局申請准許分期支付裁決款項，而稅務局已批准彼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李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李先生重選有關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入說明文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033,418,081股。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股份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本公司根據法例需要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該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日期三者中較早者，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3,341,808股股份，代表5,033,418,08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以法律上可動用作該目的之資金進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所在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自聯交所購回股份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可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益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作出。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前市值獲全面行使，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賬目財務狀況中所披露者)。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維持得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4)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	0.510	0.217
六月	0.720	0.415
七月	0.550	0.325
八月	0.480	0.360
九月	0.510	0.370
十月	0.395	0.340
十一月	0.570	0.325
十二月	0.440	0.37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430	0.350
二月	0.455	0.380
三月	0.720	0.39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700	0.590

(5)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已獲批准，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打算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加根據守則第32條會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本公司之綜合控制權及可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10%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簡志堅	3,350,694,403 股股份	66.57%

倘董事全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3.97%。董事並無發現守則第26條下該上升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所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地方）。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1)

茲通告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配售新股;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者)合共不得超過: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及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本公司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之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
8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股東務請按照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簡志堅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所有均為執行董事)；及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所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